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自願性公佈
有關
投資籌拍電視連續劇框架協議

此乃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背景

為紀念深圳經濟特區成立40週年，深圳市十億創投有限公司（「十億創投」）正籌備開拍一套青春勵志電視連續劇（「該劇」），該劇為十億創投傾力打造的一部現代都市言情、青春勵志電視連續劇，由全球無人機龍頭企業「深圳大疆無人機」全程合作拍攝。該劇榮譽出品人為馬化騰、汪滔、王傳福、梁金輝、彭波及鄭卓輝，總導演為香港導演袁仁康先生，總監製為中國著名演員、導演兼監製張國立先生。該劇預計將於2019-2020年於廣東電視台、深圳電視台等20家省級電視台及200多家地方台播出，並會於包括騰訊、搜狐、新浪在內的多家視頻網站播出。

基於該劇擁有超強的出品及製作團隊，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並擁有全國性的發行範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人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華人娛樂」）與十億創投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本框架協議」），有意共同投資該劇的拍攝及製作（「相關投資」）。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主要從事影視及娛樂等投資，製作業務的華人娛樂與十億創投簽訂本框架協議，旨在投資籌拍該劇。據此，華人娛樂及十億創投就相關投資初步協議如下：

正式協議

十億創投、華人娛樂、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或個人將訂立若干正式協議，將包括：(i)合作協議；(ii)股份買賣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iii)股東協議；及(iv)與其他各有關方面就該劇的拍攝及製作簽訂之服務協議、顧問協議。

本框架協議的條款

- (1) 華人娛樂將會在本框架協議簽署日起計的三個月內或經華人娛樂與十億創投雙方以書面協議之較後時間內（「**相關時限**」）與十億創投共同訂定該劇的拍攝及製作計劃（「**相關計劃**」），並就相關投資簽署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2) 華人娛樂與十億創投各自之投資款額及／或投資比例，其各自可在該劇的拍攝及製作完成及／或經全面發行後所獲分配的利潤當在合作協議中列載。
- (3) 華人娛樂全面協助榮譽出品人、出品人及／或其指定的專業團隊及／或顧問在相關時限內審議相關計劃，而華人娛樂亦須協調各方盡力、盡速地完善相關計劃，以盡早開展該劇的拍攝及製作。
- (4) 華人娛樂授權榮譽出品人、出品人及／或其指定的專業團隊及／或顧問在相關時限內就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向及／或範圍向華人娛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盡職審查之結果必須為榮譽出品人及出品人合理地滿意。

除法例及規管、排他性及保密與披露之條款外，本框架協議之其餘條款均無約束力。

有關華人娛樂的資料

華人娛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及娛樂等投資，製作業務。為配合自身業務發展，華人娛樂已聘請王德群先生擔任其行政總裁職務。王德群先生具有豐富業界經驗，將負責相關計劃的洽談、統籌、資金籌措等相關事宜。

鑒於相關投資有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故相關投資未必將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